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5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 2024 年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尚未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四)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六)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一)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尚未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 9.4 条第(五)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自有资产利用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2、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违规担保的问题仍未消除，公司通过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停产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现有 PERC 型电池片产线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同时存在大量诉讼、仲裁及负债问题，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 350,000 股因其与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违约纠纷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期限为一年。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退市中 10.4.4 规定的第（五）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

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1 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